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17—027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服务时间已长达 5 年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、张克、李晓英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；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

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；并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